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輔宣字第25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楊志凱律師
　　謝承霖律師
　　宋宗翰律師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共同輔助人。

三、除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定之行為外，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與任一輔助人間之法律行為，均需得另一輔助人之同意。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已高齡92歲且患有失智症、肺動脈栓塞、胸痛等病症，晚年更因感情受騙被迫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更甚者，近幾年從其帳戶轉出的大筆匯款（100萬元以上）總計高達2,600萬元以上，顯見其對於財務管理之識別能力已有不足且身心狀態亦不若當年，且相對人乙○○之日常生活能力逐漸減退，經常會忘記重要的事情，也無法處理複雜的財務或工作，而有宣告相對人乙○○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輔助人之必要，以確保其資產不致被掏空。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長子，且聲請

人表明願意擔任本件輔助人，適因聲請人具有專業醫師資格，參佐兩人先前良好的互動經驗，故聲請人為目前最適合擔任輔助人之人選，爰建請法院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子，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口名簿影本在卷可佐，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乙○○為輔助之宣告，自屬有據。

（二）本件經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施仁雄醫師對相對人乙○○鑑定之結果為「個案為大學畢業，喪偶、育有3子，過去職業為自營工廠，約70多歲退休，案妻過世後獨居，因陸續肺栓塞、腦中風之後，整體身體與認知功能都逐漸退化，有請外籍看護協助照顧日常起居。目前記性不佳，很難記得新事物、無法保管個人財物，不容易記得時間日期，還記得熟悉的地點與方向，還認得親友但也有時需提醒。因重聽、助聽器效果受限，個案明顯在溝通上有障礙，過去喜歡閱讀，目前閱讀與理解能力也受限。睡眠、情緒狀態尚屬平穩。家務、外出處理生活或社區等事務已都交由他人協助，無法單獨外出，如交通、購物、就醫、銀行事務等，理解、判斷與處理事務能力明顯下降。本次簡短式智能評估MMSE-C得分9分，落於認知功能障礙範圍，注意力、計算、短期記憶、時地定向感等出現障礙。臨床失智量表CDR量表評為1分，落於輕度失智範圍。綜合行為觀察、會談與測驗結果，個案有認知障礙，日常生活事務已需要他人協助，在記憶、定向感、思考判斷、理解生活情境及評估其意涵的能力方面有所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告。」等

情，有民國115年6月2日輔助宣告訊問筆錄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

（三）基上，顯見依相對人乙○○之現況，已因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核與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得為輔助之宣告之規定相符，故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乙○○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復按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經查，受輔助宣告之人乙○○最近親屬有長子即聲請人甲○○以及關係人即次子丙○○、三子丁○○，有親等關聯查詢單及戶籍資料在卷可考，稽之本件受輔助宣告人乙○○之長子即聲請人甲○○以及次子即關係人丙○○均有意願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本院審酌因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長子及次子立場不一，於本院調查時彼此互有抱怨並已缺乏互信之基礎，故為避免由其中1人獨任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因無法取得其他子女之信任而衍生家族間不必要之紛爭，故本院認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長子即聲請人甲○○及次子即關係人丙○○共同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始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除主文第3項以外，關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輔助人之同意行為，並應經全體輔助人之同意，在此指明。

四、再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㈠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㈡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㈢訴訟行為。㈣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㈤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㈥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㈦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酌聲請人於本院所陳述之情，本院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權益，爰另指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乙○○於為主文第3項所示之行為，亦應經另一輔助人同意，以維護其權益，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許哲萍